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GB/T 16483-2008

第 1 页 共 6 页

百得超能胶标准装 2g(单卡装)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234062
V001.2

修订: 21.03.2013

发布日期: 22.03.2013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百得超能胶标准装 2g(单卡装)
推荐用途: 氰基丙烯酸盐粘合剂

企业信息: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张衡路928号
201203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DE

电话: +86-21-2891 8000
传真: +86-21-2891 5137

生效日期: 21.03.2013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 +86 532 8388 9090 (24小时)。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u>危险分类</u>	<u>危险类别</u>	<u>接触途径</u>	<u>靶器官</u>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第2A类	眼睛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第3类		肺
皮肤腐蚀/刺激	第2类	皮肤接触	

标签要素根据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防范说明（预防）：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防范说明（响应）：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防范说明（储存）：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防范说明（处置）：	P501 根据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第13部分处置。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氰基丙烯酸酯粘合剂

根据GB 13690-2009 公布的有害物质：

有害物成分 CAS-No.	含量	GHS 分类
氰基丙烯酸乙酯 7085-85-0	60- 100 %	严重眼刺激 2 H3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3 H335 皮肤刺激 2 H315

只有那些根据GB13690-2009分类为有害的物质才被列入该表格。关于危险性说明（H词组）代号的全文请参考第16部分“其他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不要强行将粘住的皮肤拉开。涂上肥皂后用钝的物体如勺子，将其轻轻拉开。 氰基丙烯酸酯粘合剂固化时放出热量，由此引发燃烧的可能性较小。 粘合剂从皮表去除后，按常规方法处理灼伤。 如果嘴唇粘住，用温水洗浸，并用口水尽量润湿。 将嘴唇轻轻剥离，不要强行将嘴唇拉开。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被粘住，盖一块湿布，并用温水洗浸眼睑。 氰基丙烯酸酯粘合剂会粘附于眼部蛋白质，引起流泪。眼泪有助于粘合剂的松解。 保持眼睛紧闭直至眼睛松解，一般需1-3天。 不要用强力将眼睛分开。可以寻求医生帮助以免氰基丙烯酸酯粘合剂残留在眼睑内部。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如症状持续寻求医生帮助。
食入：	确保呼吸道不被堵塞。产品会在口腔中立刻聚合，几乎不可能发生食入。唾液缓慢地将固化的产品从口腔中分离（数小时）。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刺激性有机蒸气。

- 灭火剂:** 泡沫, 灭火干粉, 二氧化碳
雾状水
- 灭火注意事项:** 火场中, 会释放出一氧化碳 (CO) 和二氧化碳 (CO₂)。
万一着火, 用雾状水保持容器冷却。
消防员必需佩戴带正压的自给式呼吸设备(SCBA)。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应急处理:** 确保足够的通风。
不得使产品排入下水道。
- 消除方法:** 不得用衣物擦抹。用水淹没泄漏物以完成聚合反应并刮净地面。固化的物料可被作为非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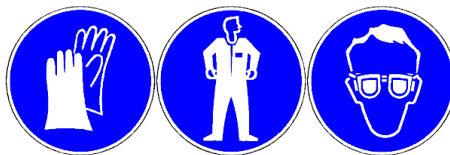
- 操作注意事项:** 当使用量大时, 推荐采用 (低级别的) 通风。
使用推荐的设备将皮肤或眼睛的接触风险降至最低。
- 储存注意事项:** 产品在原装容器中的最佳贮存期, 是存于冰箱 2-8 ° C (35.6-46.4 ° F) 下。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有害物成分	国家标准 GBZ 2.1-2007	ACGIH	NIOSH	OSHA
氰基丙烯酸乙酯	无	0, 2 ppm TWA		无

- 工程控制:** 如果全面通风不足以维持蒸气浓度低于既定的接触限值, 采用正压倒灌式排风。
- 呼吸系统防护:** 确保足够的通风。
-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
- 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服。
- 手防护:** 推荐使用腈类化学防护手套。
大量使用时推荐采用聚乙烯或聚丙烯手套。
不得使用PVC, 橡胶或尼龙手套。
请注意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使用寿命可能由于许多因素影响的结果而缩短。
-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 性状:** 液体
- 外观:** 无色
液体
- 沸点 (°C):** > 100 ° C (> 212 ° F)
- 相对密度 (水=1):** 1,05 g/cm³
- 闪点 (°C):** 80 - 93,4 ° C (176 -
-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溶解性: 200.12 ° F)
有水存在时发生聚合。 粘度: 30 - 50 mPa. s
(溶剂: 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推荐贮存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正常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保持稳定。
禁配物: 当存在水、胺、碱金属和酒精时将发生快速放热聚合反应。
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聚合危害: 当存在水、胺、碱金属和酒精时将发生快速放热聚合反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毒理信息: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皮肤接触
刺激皮肤。
皮肤会在短时间内粘合。应注意低毒性: 急性经口LD50 (家兔) >2000mg/kg
由于在皮肤表面聚合, 不太可能发生过敏反应。

眼睛接触
刺激眼睛。
液体产品将会粘住眼睑。在干燥空气中 (相对湿度<50%), 蒸气有刺激性及催泪作用。

急性毒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数值类型	值	接触途径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氰基丙烯酸乙酯 7085-85-0	LD50 LD50	> 5.000 mg/kg > 2.000 mg/kg	经口 经皮		大鼠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1 (急性经口毒性)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2 (急性经皮毒性)

皮肤腐蚀/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氰基丙烯酸乙酯 7085-85-0	轻微刺激性	24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4 (急性经皮刺激性/腐蚀性)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氰基丙烯酸乙酯 7085-85-0	刺激性	72 h	家兔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05 (急性的眼部刺激或腐蚀)

微生物细胞突变: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研究方法	代谢作用/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测试方法
氰基丙烯酸乙酯 7085-85-0	阴性的 阴性的 阴性的	bacterial reverse mutation assay (e.g Ames test) 哺乳动物细胞基因 突变试验 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染色体畸变试验	有或没有 有或没有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1 (细菌回复突变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6 (哺乳类动物细胞体外基因 突变试验)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473 (哺乳类动物细胞体外染色 体畸变试验)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信息:

生物需氧量及化学需氧量不显著。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完全生物降解能力:

无资料。

生物累积潜力:

无资料。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结果	接触途径	降解性	测试方法
氰基丙烯酸乙酯 7085-85-0		需氧的	57 %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准则 301 D (快速生物降解性: 密闭瓶试验)

生物富集/土壤中迁移性:

有害物成分 CAS-No.	LogKow	生物富集因子	接触时间	生物种类	温度	测试方法
氰基丙烯酸乙酯 7085-85-0	0, 776				22 ° C	欧盟 方法 A. 8 (分配系数)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固化的粘合剂: 作为不溶于水的无毒的固体化学废物在认可的填埋场填埋或在受控条件下进行焚烧。

如果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GB 5085. 7-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分类为危险废物,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 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 在指定的废物处理场所废弃处置。
需根据国家法规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ADR分类:
不属危险货物。

铁路运输RID分类:
不属危险货物。

海运IMDG分类:
不属危险货物。

空运IATA分类:

类别: 9
包装类别: III
包装说明(携带): 964
包装说明(货运): 964
UN号: 3334
标识: 9
正确货物运输品名: Aviation regulated liquid, n.o.s. (2-氰基丙烯酸甲酯)

运输注意事项: 交通运输需组照当地或者国家法规。确保容器不泄漏, 坍塌, 或在运输时被损坏。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符合RoHS法规要求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2.03.2013
填表部门: 吴雨微, 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专员。如需安全与法规信息, 请联系: 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部, 中国上海

免责声明: 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 不担保任何其他特性。

其他: 第三部分词组代号解释如下: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